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现对中交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及下属项目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内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5,660 万元，占 2021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1.74%。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需要形成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专业人员，能够确保交易顺利实施，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中交地产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中交地产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

2022 年 4 月 2 日